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 下列事項:

-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陳詠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中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偉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酬金。
-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 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 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可因應於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 司股份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 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 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 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新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 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 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且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任何據此項下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並採取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步驟,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 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四;
- (b) 謹此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細則(「新細則」)(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向相關部門備案本公司新細則,以供審批、背書及/或登記)並簽立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在相關文件上印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一切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或落實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銘佳 謹啟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發出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 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説明 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一。
- 6. 為了促進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蔓延,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銘佳先生、陳詠欣女士及周偉興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及黃中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黃思樂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銘佳先生、陳詠欣女士及周偉興先生;兩名非 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及黃中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敏儀女士、梁燕 婷女士及黃思樂先生。